

附件3

中期检查汇总表

联系人:

区绮云

职务:

教务部部长

手机:

18923089696

电子邮箱:

1214084238@qq.com

序号	学校名称	立项类别	专业群名称	专业群代码	专业群包含专业名称(代码)	专业群负责人	手机	电子邮箱	网站专栏网址	账号	密码
1	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	第二批	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	590301	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(590301) 健康管理专业(520801) 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(520803)	程文海	18923089601	974841517@qq.com	https://www.gdjmc.edu.cn/	无	无
2	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	第二批	中医康复技术	520416	中医康复技术(520416) 针灸推拿(520403K) 中医学(520401K)	林海波	18923089688	46419846@qq.com			
3	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	第一批	中药学	520410	中药学(520410) 中药制药(520415)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(520414)	伍卫红	18923089700	782999160@qq.com			

注:

1. 立项类别分为: 第一批, 第二批。

2. 专业群名称、专业群代码、专业群包含专业名称(代码)应以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、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规定为准。

3. 专业群负责人如有变更, 应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、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 及时按规定和要求做好变更工作。变更材料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, 不予备案。

4. 各校应于2023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“省高水平专业群中期检查工作”专栏, 将中期检查有关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等上传至工作专栏, 供专家网络核查时使用。检查材料不得设置密码, 应面向社会公开; 如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向社会公开的, 可单独设置密码。若因网站无法访问、网站专栏上检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检查的, 责任由学校自负。

5. 因涉及有关人员联系方式, 本表不用在网站专栏提供。